附件3

**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证明**

金陵科技学院：

兹有\*\*\*同志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\*\*\*\*\*\*。该同志于\*\*\*年\*\*\*月\*\*\*日进入我单位，于\*\*\*年\*\*\*月\*\*\*日至\*\*\*年\*\*\*月\*\*\*日在我单位（在下列选项中勾选）:

1.□基层委员会□总支部委员会□支部委员会担任□专职书记□副书记；

2.□纪检□党办□组织（人事）□宣传□统战部门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；

3.□工会□共青团□妇联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及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工作。

我单位在该同志工作期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并交纳社会保险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党组织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